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相比，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之毛利率下降。其原因為原材料及能源平均成本價格均有所上升所致。此外，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由於運輸平均成本價格較高，導致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的銷售成本亦較高。

本公告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會被調整並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請小心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發佈之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陳建平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

* 僅供識別